

金門縣社會救助通報處理情形

中華民國108年第1季（ 1月至3月 ）

單

項目別	累計至當季底通報件數	本季通報來源												本季接獲社會救助通報處理情形								
		總計	教育人員	保育人員	社會工作人員	醫事人員	村(里)幹事	警察人員	民意代表	媒體	一般民眾	1957專線	其他	總計	符合補助資格件數					不符合補助資格件數		
															合計	實物給付服務	急難救助	醫療補助	長期生活扶助	合計	轉介其他福利方案	無須提供服務
總計	51	50	—	—	1	1	23	—	2	—	18	—	5	51	46	—	46	—	—	5	—	5
男	30	30	—	—	—	1	16	—	2	—	8	—	3	30	27	—	27	—	—	3	—	3
女	21	20	—	—	1	—	7	—	—	—	10	—	2	21	19	—	19	—	—	2	—	2
備註																						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首長

民國 108 年 4 月 23 日 18:48
製

資料來源：本府依據社會救助法第9條之1規定，辦理社會救助通報處理情形登記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編製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份送主計處（室）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

2. 累計至當季底通報件數第1季以1至3月、第2季以1至6月、第3季以1至9月、第4季以1至12月之事實為準。

3. 通報來源「其他」係指未列來源以外之來源，司法署僅有1000件通報。

會局)

單位：件

數

其他

—

—

—

1:35 印